

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重編後)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公鑒：

查核意見

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重編後)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相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重編後)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相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陳 泉 哲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六 日

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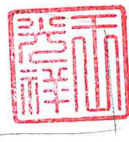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重編後)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12.12.31		111.12.31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674,051	-	6,397,403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945,739	1	1,530,612	1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五))	12,105,858	2	1,218,840	1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五))	235,718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五)及七)	505,653	-	-	-
本期所得稅資產	5,047	-	-	-
預付款項(附註六(六))	23,994,948	4	10,480,071	5
流動資產合計	42,467,014	7	19,626,926	10
非流動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023,013	-	1,992,491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及八)	509,314,369	80	131,918,736	68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五))	43,346,812	7	13,789,525	7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16,144,408	3	15,982,816	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816,343	3	11,615,172	6
非流動資產合計	592,644,945	93	175,298,740	90
資產總計	\$ 635,111,959	100	194,925,66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 -	-	42,556,779	22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九))	3,146,810	1	1,183,591	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六(九)及七)	189,976,598	30	366,535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2,024,153	-	605,329	-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一))	1,166,446	-	342,936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八))	10,961,748	2	-	-
其他流動負債	6,974	-	1,874	-
流動負債合計	207,282,729	33	45,057,044	23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148,031,458	23	-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42,000,939	7	13,517,906	7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15,894,592	2	4,969,800	2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3,300,240	1	1,062,547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9,227,229	33	19,550,253	10
負債總計	416,509,958	66	64,607,297	33
權益(附註六(十四))：				
股本	270,000,000	42	190,000,000	98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51,397,999)	(8)	(59,681,631)	(31)
權益總計	218,602,001	34	130,318,369	6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35,111,959	100	194,925,666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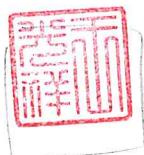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	\$ 32,238,310	100	12,329,274	1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及七)	<u>16,114,511</u>	<u>50</u>	<u>9,600,482</u>	<u>78</u>
營業毛利	<u>16,123,799</u>	<u>50</u>	<u>2,728,792</u>	<u>22</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二)及七)：				
推銷費用	3,334,841	10	20,804,167	169
管理費用	<u>2,000,000</u>	<u>6</u>	<u>1,000,000</u>	<u>8</u>
營業費用合計	<u>5,334,841</u>	<u>16</u>	<u>21,804,167</u>	<u>177</u>
營業淨利(損)	<u>10,788,958</u>	<u>34</u>	<u>(19,075,375)</u>	<u>(155)</u>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附註六(十七))：				
利息收入	139,467	-	32,115	-
其他收入	2,151,059	6	-	-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	<u>(2,719,751)</u>	<u>(8)</u>	<u>(511,581)</u>	<u>(4)</u>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合計	<u>(429,225)</u>	<u>(2)</u>	<u>(479,466)</u>	<u>(4)</u>
稅前淨利(損)	10,359,733	32	(19,554,841)	(159)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三))	<u>2,076,101</u>	<u>6</u>	<u>(14,920,269)</u>	<u>(121)</u>
本期淨利(損)	<u>8,283,632</u>	<u>26</u>	<u>(4,634,572)</u>	<u>(38)</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283,632</u>	<u>26</u>	<u>(4,634,572)</u>	<u>(38)</u>

負責人：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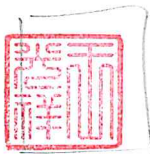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股 本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權 益 總 額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90,000,000	(55,047,059)	34,952,941
現金增資	100,000,000	-	100,000,000
本期淨損	-	(4,634,572)	(4,634,5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634,572)	(4,634,572)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0,000,000	(59,681,631)	130,318,369
現金增資	80,000,000	-	80,000,000
本期淨利	-	8,283,632	8,283,6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283,632	8,283,632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270,000,000</u>	<u>(51,397,999)</u>	<u>218,602,001</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0,359,733	(19,554,84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367,591	4,154,953
利息費用	2,719,751	511,581
利息收入	(139,467)	(32,115)
負債準備提列數	26,298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974,173	4,634,4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10,887,018)	(1,218,840)
應收帳款	(235,718)	-
應收帳款－關係人	(505,653)	-
預付款項	(13,514,877)	(7,280,9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5,143,266)	(8,499,8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1,807,785	(28,745,12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51,316	268,308
負債準備－流動	(10,380)	-
其他流動負債	5,100	(12,0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53,821	(28,488,8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3,089,445)	(36,988,652)
調整項目合計	(8,115,272)	(32,354,2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244,461	(51,909,074)
收取之利息	108,945	22,426
支付之利息	(2,564,317)	(501,881)
支付之所得稅	(5,047)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5,958)	(52,388,529)

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15,127)	(1,530,61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7,508,201)	(119,271,125)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201,171)</u>	<u>(11,318,568)</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00,124,499)</u>	<u>(132,120,30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42,556,779
短期借款減少	(42,556,779)	-
舉借長期借款	164,425,854	-
償還長期借款	(5,432,648)	-
租賃本金償還	(819,322)	(293,108)
現金增資	<u>80,000,000</u>	<u>100,000,000</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5,617,105</u>	<u>142,263,67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723,352)	(42,245,1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397,403</u>	<u>48,642,566</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74,051</u>	<u>6,397,403</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一、公司沿革

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九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1段160號1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能源技術服務業、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大同股份有限公司為推動集團專業分工及資源整合，以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五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按股份轉換方式與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大同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換股，依股份轉換契約規定，按股比例為大同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新發行普通股1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1.8283股，大同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00%股權。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六日經董事同意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影響說明如下：

- 1.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修正條文限縮認列豁免之範圍，當交易之原始認列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時，不再適用該認列豁免，應認列等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此項會計變動使得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均增加1,062,547元，對現金流量表則無影響。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若依據先前會計政策處理，將使得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均減少3,409,024元，對現金流量表則無影響。

- 2.其他

下列新修正準則亦係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生效，惟對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財務報告係以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五)金融工具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經營模式評估

本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 該業務之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例如：該薪酬究係以所管理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所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及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本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一致。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本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本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率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5~20年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七)租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時係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辦公室之短期租賃或未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規定之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八)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九)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1.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

2.公課

依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估列之回收費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回收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

(十)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之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售電收入

本公司電費收入係依各案場實際發電度及其單價核算後認列收入。售電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因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二)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判斷其於全球最低稅負-支柱二規範下所應支付之補充稅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所得稅」範圍，並已適用補充稅相關遞延所得稅會計處理之暫時性強制豁免，對於實際發生之補充稅則認列為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且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方予以認列。本公司係依據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及稅務規畫等假設，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經濟、產業環境變遷及法令之改變，均可能造成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估列請詳附註六(十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活期存款	\$ <u>1,674,051</u>	<u>6,397,403</u>

1.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均無提供擔保之情事。

2.已質押之定期存款及備償戶存款已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二)及八。

3.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銀行存款－備償戶	\$ 3,945,739	1,530,612
設質定存	<u>2,023,013</u>	<u>1,992,491</u>
合 計	\$ <u>5,968,752</u>	<u>3,523,103</u>
流 動	\$ 3,945,739	1,530,612
非 流 動	<u>2,023,013</u>	<u>1,992,491</u>
合 計	\$ <u>5,968,752</u>	<u>3,523,103</u>

1.上述金融資產做為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帳款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	\$ 235,718	-
應收帳款—關係人	505,653	-
減：備抵損失	-	-
	<u>\$ 741,371</u>	<u>-</u>

- 1.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741,371	0%	-

- 2.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應收帳款未有提列備抵或迴轉損失之情形。

- 3.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機器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35,042,111	404,760	135,446,871
增 添	-	388,599,332	388,599,332
重 分 類	344,983,637	(344,983,637)	-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480,025,748</u>	<u>44,020,455</u>	<u>524,046,203</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10,863,010	10,863,010
增 添	-	124,583,861	124,583,861
重 分 類	135,042,111	(135,042,111)	-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35,042,111</u>	<u>404,760</u>	<u>135,446,871</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528,135	-	3,528,135
折 舊	11,203,699	-	11,203,69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4,731,834</u>	<u>-</u>	<u>14,731,834</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	-
折 舊	3,528,135	-	3,528,13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528,135</u>	<u>-</u>	<u>3,528,135</u>

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機器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u>465,293,914</u>	<u>44,020,455</u>	<u>509,314,369</u>
民國111年1月1日	\$ <u>-</u>	<u>10,863,010</u>	<u>10,863,010</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u>131,513,976</u>	<u>404,760</u>	<u>131,918,736</u>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做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五)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1,382,615	3,033,728	14,416,343
增 添	<u>30,721,179</u>	<u>-</u>	<u>30,721,179</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42,103,794</u>	<u>3,033,728</u>	<u>45,137,522</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	-
增 添	<u>11,382,615</u>	<u>3,033,728</u>	<u>14,416,343</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11,382,615</u>	<u>3,033,728</u>	<u>14,416,343</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73,998	252,820	626,818
提列折舊	<u>1,012,200</u>	<u>151,692</u>	<u>1,163,892</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1,386,198</u>	<u>404,512</u>	<u>1,790,710</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	-
提列折舊	<u>373,998</u>	<u>252,820</u>	<u>626,818</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373,998</u>	<u>252,820</u>	<u>626,818</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u>40,717,596</u>	<u>2,629,216</u>	<u>43,346,812</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u>11,008,617</u>	<u>2,780,908</u>	<u>13,789,525</u>

(六)預付款項

	112.12.31	111.12.31
預付費用	\$ 347,126	46,884
進項稅額	17,161,033	6,468,371
留抵稅額	6,058,979	3,940,816
其他預付款	<u>427,810</u>	<u>24,000</u>
	\$ <u>23,994,948</u>	<u>10,480,071</u>

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短期借款

	112.12.31	111.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	42,556,779
尚未使用額度	\$ -	176,193,221
利率區間	-	2.080%

(八)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2.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臺幣	2.230%	117	\$ 158,993,20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0,961,748)
合 計				\$ 148,031,458
尚未使用額度				\$ 561,006,794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應付費用(關係人)	\$ 617,851	366,535
應付設備款(關係人)	189,358,747	-
應付薪資及獎金	76,297	225,486
應付勞務費	130,350	99,500
應付退休金及保險費	23,242	71,405
其他	2,916,921	787,200
	\$ 193,123,408	1,550,126

(十)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流 動	\$ 2,024,153	605,329
非流動	\$ 42,000,939	13,517,906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552,114	311,389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2,750,499	840,459
短期租賃之費用	\$ 164,360	351,406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37,037	17,000

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4,323,332</u>	<u>1,813,362</u>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之租賃期間均在一年以內，該等租賃為短期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一)負債準備

	員工福利	除役負債準備	公 課	合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1,883,376	3,429,360	5,312,736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26,298	3,656,464	8,075,920	11,758,682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0,380)	-	-	(10,38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5,918</u>	<u>5,539,840</u>	<u>11,505,280</u>	<u>17,061,038</u>
流 動	15,918	-	1,150,528	1,166,446
非流動	-	5,539,840	10,354,752	15,894,592
合 計	<u>\$ 15,918</u>	<u>5,539,840</u>	<u>11,505,280</u>	<u>17,061,038</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	-	-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	1,883,376	3,429,360	5,312,73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883,376</u>	<u>3,429,360</u>	<u>5,312,736</u>
流 動	\$ -	-	342,936	342,936
非流動	-	1,883,376	3,086,424	4,969,800
合 計	<u>\$ -</u>	<u>1,883,376</u>	<u>3,429,360</u>	<u>5,312,736</u>

1.除役、復原及條復成本

本公司太陽能設備處之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到期復原拆遷義務，此負債準備依目前市場行情及其他因素，以最有可能之金額估計入帳。

2.公 課

本公司太陽能設備依據經濟部規定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估列之模組回收費負債準備，並分十年期繳納。

(十二)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3,416元及9,108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所得稅

1.本公司之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所得稅利益(損失)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076,101	(14,920,269)
所得稅利益(損失)	<u>\$ 2,076,101</u>	<u>(14,920,269)</u>

2.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所得稅利益(損失)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損)	<u>\$ 10,359,733</u>	<u>(19,554,841)</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071,947	(3,910,968)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	(10,850,562)
其他	4,154	(158,739)
合 計	<u>\$ 2,076,101</u>	<u>(14,920,269)</u>

3.遞延所得稅資產

(1)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其他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15,982,816
貸記損益表	161,59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6,144,408</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開帳影響數	1,062,547
貸記損益表	14,920,26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重編後)	<u>\$ 15,982,816</u>

	其他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2年1月1日日餘額(重編後)	\$ 1,062,547
借記損益表	2,237,69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300,240</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開帳影響數	1,062,54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重編後)	<u>\$ 1,062,547</u>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皆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000,000,000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1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27,000,000股及19,000,000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19,000	9,000
增 資	8,000	10,000
期末餘額	<u>27,000</u>	<u>19,000</u>

1. 普通股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四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分別經董事會決議及董事同意現金發行新股10,000,000股及80,000,000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100,000,000元及80,000,000元，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日及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日及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經董事同意及舉行董事會代行股東常會，決議因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為累積虧損，故未有盈餘分配。

(十五) 客戶合約收入

1. 收入之細分

	112年度	111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u>32,238,310</u>	<u>12,329,274</u>
主要產品/服務線：		
售電收入	\$ <u>32,238,310</u>	<u>12,329,274</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	\$ <u>32,238,310</u>	<u>12,329,274</u>

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	\$ 235,718	-
應收帳款-關係人	505,653	-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u>\$ 741,371</u>	<u>-</u>
合約資產	<u>\$ 12,105,858</u>	<u>1,218,840</u>

合約資產係因已認列售電收入，惟於報導日尚未計價請款所產生。本公司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轉列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十六)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若有獲利時，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總額。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長行之。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二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係累積虧損，故未提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二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36,655	32,115
押金設算息	2,812	-
	<u>\$ 139,467</u>	<u>32,115</u>

2.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二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其 他	<u>\$ 2,151,059</u>	<u>-</u>

3.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二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借款	\$ 2,167,637	200,192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552,114	311,389
	<u>\$ 2,719,751</u>	<u>511,581</u>

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客戶主要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關係人，經評估後無法履約之信用風險不高。

(3)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暴顯資訊，請詳附六(二)。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五))。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無提列或迴轉備抵損失之情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2-3年	4-5年	5年以上
112年12月31日						
擔保銀行借款	\$ 158,993,206	172,414,818	14,239,589	28,056,905	130,118,324	-
無付息負債	193,123,408	193,123,408	193,123,408	-	-	-
租賃負債	44,025,092	54,799,919	3,048,504	5,687,472	5,687,472	40,376,471
合計	<u>\$ 396,141,706</u>	<u>420,338,145</u>	<u>210,411,501</u>	<u>33,744,377</u>	<u>135,805,796</u>	<u>40,376,471</u>
111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 42,556,779	42,995,732	42,995,732	-	-	-
無付息負債	1,550,126	1,550,126	1,550,126	-	-	-
租賃負債	14,123,235	17,747,355	950,636	1,845,072	1,845,072	13,106,575
合計	<u>\$ 58,230,140</u>	<u>62,293,213</u>	<u>45,496,494</u>	<u>1,845,072</u>	<u>1,845,072</u>	<u>13,106,575</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無。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於報導日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589,932元及425,568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已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營業活動皆以功能性貨幣為主。並無重大外幣交易，故不存在匯率風險。

(2)利率風險

本公司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其銀行借款。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將使本公司產生現金流量風險，固定利率借款將使本公司產生公允價值風險。本公司透過不定期與往來銀行協商利率以降低利率風險。

(二十)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一)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五)。

2.未完工程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度	111年度
未完工程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44,983,637	135,042,111

3.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2.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租賃給付之變動	112.12.31
租賃負債	\$ 14,123,235	(819,322)	30,721,179	44,025,092
	111.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租賃給付之變動	111.12.31
租賃負債	\$ -	(293,108)	14,416,343	14,123,235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大同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100%。大同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大同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註)
大同綜合訊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註：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起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及勞務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母公司—大同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 975,864	-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關係人部分為月結30~60天，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並無不同。

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母公司－大同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 <u>505,653</u>	<u>-</u>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最終母公司－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 174,996	87,504
母公司－大同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189,799,602	277,031
其他關係人－其他	<u>2,000</u>	<u>2,000</u>
	<u>\$ 189,976,598</u>	<u>366,535</u>

4. 營業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最終母公司－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0	1,000,000
母公司－大同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374,332	163,814
其他關係人－其他	<u>22,860</u>	<u>22,860</u>
	<u>\$ 2,397,192</u>	<u>1,186,674</u>

5. 營業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母公司－大同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 <u>962,636</u>	<u>338,070</u>

6. 發包工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發包予關係人之工程情形如下：

	112年度	合約總價(未稅)	本期計價金額 認列之金額	累計計價金額
母公司－大同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u>\$ 525,331,258</u>	<u>353,788,183</u>	<u>483,063,996</u>
	111年度			
母公司－大同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u>\$ 129,275,813</u>	<u>118,655,659</u>	<u>129,275,813</u>

本公司發包關係人之工程依發包作業規定，依據工程之預算金額加計合理之利潤管理費，呈主管核可後，為其發包價格。

7. 對關係人放款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通過董事會決議通過資金貸與其他關係人－大同智能股份有限公司11,649,000元，年利率2%，無擔保品，後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因其他關係人－大同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已無資金貸與需求，故上述資金貸與額度取消。

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2.12.31	111.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借款之備償帳戶	\$ 3,945,739	1,530,61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履約保證	2,023,013	1,992,4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借款擔保	218,360,642	-
		<u>\$ 224,329,394</u>	<u>3,523,10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包之工程合約總價已依約支付或計價之總合約款項如下：

	112.12.31	111.12.31
工程合約價	<u>\$ 525,331,258</u>	<u>129,275,813</u>
累計價款	<u>\$ 483,063,996</u>	<u>129,275,813</u>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一、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876,924	876,924	-	411,768	411,768
勞健保費用	-	88,882	88,882	-	18,886	18,886
退休金費用	-	43,416	43,416	-	9,108	9,10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4,410	4,410	-	-	-
折舊費用	12,367,591	-	12,367,591	4,154,953	-	4,154,953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	-	-	-	-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02234 號

會員姓名： 陳宗哲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82855763

會員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332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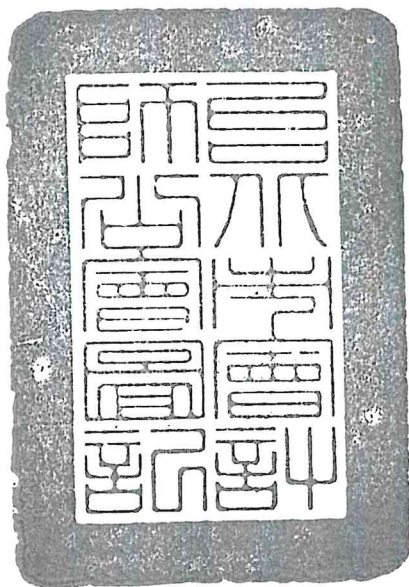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陳 宗 哲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1 月 12 日